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「傳統木雕與現代木工家具之設計及應用研習營」簡章

壹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- 四、執行單位：三義木雕博物館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台灣木雕協會、苗栗縣三義木雕協會
- 七、教學地點：三義木雕博物館木雕工坊

貳、執行內容：

一、培育對象：

乃針對具有木工基礎、大學設計科系、對木工有興趣之青年學子，及木雕工作者或對學習傳統木工技藝接榫技巧有興趣民眾，學習自行製作傳統木榫結構家具，並發展獲得第二專長。

二、時間、地點：108年8月17日至11月3日(週六、日)，10週，於三義木雕博

物

館木雕工坊辦理。

三、主題：傳統木雕與現代木工家具之設計及應用研習營利用 10 週時間完成

一

單椅設計及製作，作品需由傳統精神概念中去創作出新的家具形式。

四、學員自付材料費及自備手工具。

五、學員參加資格：需具基本木工基礎方可參加報名。

六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2位備取2位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酌予增減。

七、甄選作品草圖規格：A4尺寸之正面或側面素描稿。

八、報名表：報名者需填具參加資料，並提供已完成相關三件作品照片參考。

九、工具準備：學員須自備雕刻刀、木槌、磨刀工具等（也可於報到後在本地補充購買），另電鑽、線鋸機、砂紙等由承辦單位提供共用。

十、課程：藉由傳統木雕的文化底蘊與現代木家具設計做一協同教學，讓傳統文化結合現代家具設計，讓學員們在薪傳藝師與現代家具設計師共指

導下,激盪出屬於臺灣的現代木家具。

參、評審作業

- 一、評審時間：108 年7 月 17 日。(暫定)
- 二、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負責審查參加者報名資料是否齊備。
- 三、評選：承辦單位成立評審委員會評選，依據報名者提供之簡歷及參加評選資料作品進行評選，備取順序依序遞補。
- 四、錄取通知：108 年 7 月18 日至7 月 20 日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受理期間：108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15日止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報名受理地點：【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三義木雕博物館】
367苗栗縣三義鄉廣聲新城88號 電話：037-876009轉15
- 三、報名送件方式：郵寄掛號或逕送三義木雕博物館。

伍、作品歸屬：參選所繳交資料恕不退件，完成作品歸屬作者。

陸、附則：

- 一、凡甄選通過者，必須能親自到現場全程參加課程為限，每位學員最多參加二期為限。
- 二、教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承辦單位所有，承辦單位有重製公開展示，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三、凡參加評選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- 四、學員需自行購買材料，並自行處理交通及住宿事宜；活動期間午餐由主辦單位負責。
- 五、承辦單位負責行政支援，及部份工具設備。
- 六、全程參加者將由承辦單位核發結業證書，未依規定者承辦單位保有認定裁量權。

附表一 「傳統木雕與現代木工家具之設計及應用研習營」報名表

編號 (請勿填)				姓名	
地址：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住家電話	
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	行動電話	
Email：				傳真	
簡歷：含學歷經歷刊印時承辦單位有節刪權不敷使用請列 印浮貼					請浮貼個人近一年 2吋 照片
簽名：		蓋章：		中華民國 2019 年 月 日	
收件 紀錄	收件日期			經手人	

--	--	--	--	--

附表二 「傳統木雕與現代木工家具之設計及應用研習營」作品資料表

附表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

請提供已完成三件相關作品照片參考，作為甄選之要件。

參選者聲明：

本人保證已確實了解「傳統木雕與現代木工家具之設計及應用研習營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所參加評選設計作品，均為本人原作，絕無代工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，本人具結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一旦入選研習將親全程參加課程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（本表數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）

簽名蓋章：

2019 年 月 日

本館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之定義，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，告知以下事項：

1. 本館協助台端辦理展覽、認證、專輯、文宣、名錄、競賽等印製內容蒐集台端個人資料。
2. 本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與 E-mail 等等。
3. 本館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
- (1)期間：保有個人資料目的之存續期間。
- (2)地區：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於台灣境內利用。
- (3)對象：辦理展覽之展出者依法要求提供者。
- (4)方式：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儲存、處理及利用。

4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台端得向本館使下述權利：

- (1)要求查詢或閱覽本館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- (2)請求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- 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。
- (4)本館聯絡電話 037-876009，時間： 9:00 -16:00 。

5. 本館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上開放個人資料時，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，惟可能導致本館無法協助台端辦理展覽、認證、專輯、文宣、名錄、競賽等印製內容。

台端已詳閱本同意書內容，並以簽名表示同意，

同意人簽名：_____

※台端同意民眾向本館詢問木雕創作者聯絡方式(含姓名、電話、地址)，由館方在民眾諮詢上回覆。

同意人簽名：_____

2019 年 月 日